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16-035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 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拟与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进行资产置换交易，具体是：百联集团将所持有的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义乌都市生活超市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予联华超市；联华超市将所持有的联华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因向联华物流提供股东借款获得的对联华物流的债权转让予百联集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因百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联华超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原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临2016-004”号《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联华超市通知，鉴于有联华超市的主要非关联股东方提出：联华超市所持有的联华物流对其超市业务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交易价格尚需斟酌，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联华超市经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终止上述资产置换事项。

故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与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的上述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终止，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终止资产置换不会增加公司义务或减损公司权利，也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管理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叶永明先生、陈建军先生、吴平先生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傅鼎生先生、曹惠民先生、沈晗耀先生、陈信康先生、朱健敏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认可，并在本次会议上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